# 复印机租赁合同书

编号:

甲方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租赁协议：

乙方租用复印机，须持营业执照副本、单位介绍信、联系人身份证办理租赁 手续。

甲方为乙方提供 型复印机一台。计数器读数现为 张。

租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

月 日止。

复印机租金半年起付，半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，先付后用。同时

交纳复印机押金人民币 元整（附收据）。

复印机月最低复印用量为 张，不足则按此量计算，每张按人民币

元结算，具体数字按复印机内的计数器为准，每半年结算一次，先付

后用（以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）。

甲方应负责对乙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正确操作的简单培训，以使乙方能正常使 用。保证乙方在租用期内复印机的正常使用，对乙方的维修呼叫及时响应，维 修响应时间一般为24小时，特殊情况除外。（不包括郊区）

在正确使用情况下发生的机器故障、零部件损坏，甲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

换。意外事故、操作不当及故意损坏则按本行业常规处理。

乙方在租用期限内应对复印机进行正确使用，对复印机也应爱护。如因操作

不当、故意损坏或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机器故障及零部件损坏则：免收维修 费，零部件收取成本费。

租用期间甲方免费提供除复印纸外全部消耗材料。乙方不得私自拆装复印 机；不得私自改变计数器读数。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协议，撤回复印机，并扣留复印机的押金。

租用期内，若乙方提前退还机器，则甲方仅退还乙方复印机押金。

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乙方通知甲方是否续租，否则本合同自动顺延租期。 乙方同时应支付相应租金。

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

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签订地点：